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20年7月24日以专、送、电、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436,037,000股变更为517,829,0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6,037,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17,829,056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合作方江西聚宝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合作方江西博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润富”）签订租赁意向协议，由浙江康润富在金华市永康市建设存5,000头商品母猪+300头种母猪的自繁自养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控股（租赁期约8年，年租金预计约人民币1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租赁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项目合同，在宜丰县开展生猪产业链农业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2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审批2020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管理层审批2020年度对外捐赠审批额度由500万元调整为1900万元，即授权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进行审批。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14: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翔安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6）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 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售期股票回购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1,831,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19年7月2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36,037,000股变更为434,205,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6,037,000元变更为434,205,750元。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75,584,556股A股股票，并于2020年5月18日完成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434,205,750股增加至509,790,3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4,205,750元变更为509,790,306元。

3. 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办理完成相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509,790,306股增加至519,990,3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9,790,306元变更为519,990,306元。
4. 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售期股票回购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股份共1,261,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19,990,306股变更为517,829,05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9,990,306元变更为517,829,056元。

综上，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规定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注册资本 人民币436,037,000元 人民币517,829,056元

本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6,037,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17,829,056元，故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规定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037.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7,829.056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6,037.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7,829.056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7月修订）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聚宝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否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招云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乡乡马溪村竹里森管会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种猪、种猪的繁殖与销售；仔猪的繁育与销售；禽畜养殖；畜牧业产品深加工及产品销售；有机肥、粪肥及粪肥产品的销售；猪场的管理和技术咨询。（危险品与危险化学品除外）。
股东信息：蔡招云认缴出资800万元（持股80%），陈顺兴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20%）。
江西聚宝鑫成立于2020年1月，截至2020年6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06.30/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26.50	
负债总额	5.0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0	
资产净额	921.5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8.50	

江西聚宝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聚宝鑫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江西聚宝鑫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新建猪场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新建猪场建设预算总金额的50%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及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江西聚宝鑫将其持有的江西聚宝鑫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江西聚宝鑫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江西聚宝鑫融资所得款项仅限于新建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进行追偿。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江西聚宝鑫净资产的50%；若公司受让新建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新建猪场决算金额的50%（如决算金额超过甲乙双方确认的预算金额的，转让价格为预算金额的50%）。

四、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江西聚宝鑫的新建猪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聚宝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行为是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聚宝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32,90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2,60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00%；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56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司实际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合作概述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润富”）签订租赁意向协议，并由浙江康润富在金华市永康市建设存5,000头商品母猪+300头种母猪的自繁自养猪场（以下简称“永康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控股（租赁期约8年，年租金预计约人民币12,00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荣
成立日期：2020年1月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唐先镇金坑下付村金坑自然村528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

股东情况：义乌市正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5%，义乌市华庭福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南京舒奇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康润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租赁物
2.1拟在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建设存栏5000头PS母猪场+300头GP母猪场+年出栏12000头育肥猪自繁自养的养殖场（以下简称“康润富猪场”），建成后交由甲方租赁使用。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以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最终的合作主体。

3.租赁条件
租赁期限为8年，租金标准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存栏母猪头数及有肥栏位数计算，按房式母猪按每年每头1450元计算，有肥栏35公斤体重出栏每头100元计算。
具体租赁内容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4.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浙江区域的养殖业务布局，稳步提升养殖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养殖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有赖于未来合作计划、租赁合同的具体实施。

五、本次合作的风险分析
1.本事项属于合作意向协议，协议合作的建设项目（即协议的租赁标的）尚未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可能面临国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府审批手续、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属于生猪养殖项目，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投入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未来项目的运营、管理情况，加强风险管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丰县人民政府 签订投资项目合同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协议内容：公司拟在江西省宜丰县投资建设生猪产业链农业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1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
● 预期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协议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投入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及投资金额等重要事项均为预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项目合同，公司在宜丰县开展生猪产业链农业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1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主要包括三项投资内容，一是生猪养殖项目，规划建设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每年出栏约70万头商品肉猪；二是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有机肥；三是饲料厂项目，年产猪饲料18万吨。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宜丰县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宜丰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宜丰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丰县现代生态农业综合立体开发项目。
2.投资规模：按项目计划总投资1.1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三项投资内容，一名是生猪养殖项目6亿，规划建设15,000头母猪自繁自养场，每年出栏30万头商品肉猪；二是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0.3亿，建成后年产3万吨有机肥；三是猪饲料厂1万吨0.8亿，年产猪饲料18万吨。

3.项目建设内容：生猪养殖与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1个月开工建设，建设期12个月并投产；饲料厂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及猪粪厂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12个月并投产。

4.项目选址由甲方在项目所在地新设子公司（待注册）投资建设。
项目理由：由甲方协调符合项目要求的土地、林地供乙方使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扶持政策，支持项目做大做强。
2.指导和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和地块“四通一平”，协助乙方处理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依法开展项目招商、建设及生产运营。
2.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带动县内养殖场改造升级，促进生猪产业链发展。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相关费用：项目前期规划费、乙方应约定的期限动工建设，如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动工建设，或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建设计划，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解释、补充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权审批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饲料生产及生猪养殖规模，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投资周期较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协议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五）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投入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及投资金额等重要事项均为预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2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有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